

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文件

全国校联会〔2016〕2号

关于召开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团（扩大）会议 暨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制度建设研讨的通知

校联会各主席团单位及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推动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建立，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定于2016年4月7-8日在扬州召开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团（扩大）会议暨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制度建设研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7-8日，7日报到，8日17:00后可离会。各主席团成员学校代表于7日15:00前报到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江苏扬州（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

三、参会人员：仅限校联会主席团成员及会员单位代表

四、会议日程安排

4月7日 19:00-20:30 主席团成员会议（仅限主席团成员参加）

4月8日 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制度建设研讨

(全体参会代表)

五、参会须知

1.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本次会议规模控制在 100 人，校联会成员单位限报 1 人（超出人员恕不接待）。除主席团成员外，会员单位按报名时间顺序，报满即止。报名请登录

<http://www.tech.net.cn/web/bmxt/join-zxt-yz.aspx>

2. 本次会议由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办，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。

3.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，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4. **报到地点：** 扬州绿地福朋酒店（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9 号）

会务联系人：王华 13952537552，0514-87433007，
0514-87433107（传真）

校联会秘书处咨询联系电话：0574-86894211，86891951

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

2016年3月8日

